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7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1、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公司预约的半年报披露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公司半年报财务数据正在编制中。

2、公司仅拥有以石灰石为原料制备石墨烯的发明专利，还未达到产业化条件，尚无相关石墨烯产品出售。关于取得专利事项详见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3、2017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稳步推进本项工作。

4、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8日